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房设备及平台软件
运行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1022-GXZF

合同编号：12N49859902120256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合
开
户
账

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房设备及平台软件运行维护保养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5-C3-032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总价款为 人民币壹佰肆拾叁万元整（¥1430000.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设备、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响应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2.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保证项目实施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合同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3. 乙方应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配置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备保证合同的有效实施。
4.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有责任建立系统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5. 鉴于服务性质的特殊性，乙方有责任对所提供的服务和服务成果按照甲方的要求作相应的调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成果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按甲方提出的规定作出实质性承诺。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4. 乙方所制定实施的项目方案应保证按照有关科学标准的质量管理标准与方法进行，同时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不会泄漏甲方有关的管理决策、制度及文件等。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详见补充协议）。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6.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培训要求

1. 乙方需针对本服务内容及采用的相关技术等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
2. 培训内容包括培训方案、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组织保障及保障措施等。
3. 全部培训需提供文字资料、讲义等。
4.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七条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应当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自接到乙方发票后向财政申请支付资金，待财政审批通过后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因所提供的服务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行为按本项目总价款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以上违约条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视不可抗力的程度相应减轻或免除其违约和赔偿责任，但其须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免责。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或出现政府政策因素、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策变更等情形，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若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或不正当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 7 号	单位地址：成都高新区科园一路 3 号 2 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杨柳	委托代理人：蒙家丽
电话：0772-2839969	电话：028-655116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成都商鼎国际支行
账号：	账号：9002 0104 0009 347
经办人： 年 月 日	